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2號

原 告 鄭予菲

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

被 告 莊秀紅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 官 楊麗文

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